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苏州银行为发

售机构的公告

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

州银行")办理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

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基金简称: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 ETF 发起式联

接,基金代码:017610 (A 类)、017611 (C 类))及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

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(基金简称: 华夏中证基建 ETF 发起

式联接,基金代码: 017683 (A 类)、017684 (C 类))的认购业务。

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各

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、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上

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(www.ChinaAMC.com)公示,投资者可

登录查询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

(一) 苏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: 96067;

苏州银行网站: www.suzhoubank.com;

(二)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 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